

Br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 _____ 股份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One City Center, 110 Corcoran Street, Office 05-130, Durham, North Carolin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線上舉行的混合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統稱「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安康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Grace Hui Ta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Gregg Huber Alt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楊台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待上述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日期：2023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下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任的代表姓名、電郵地址及地址。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勾選「✓」。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勾選「✓」。如未填妥此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適當提早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者)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受委代表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以電子形式提交，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8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方式為掃描通知信函上提供的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址。請使用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
- 閣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的受委代表除外)如欲透過線上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不能透過線上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用作提供登入資料，以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及於線上投票。倘閣下的受委代表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之前尚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 至於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親身或線上出席大會，應直接向彼等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的登入資料。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不論為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如閣下親身或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上表中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概要方式載列。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所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傳輸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所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上述地址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